

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

委員身分別	現任職務	姓名	性別
當然委員	教導主任	許天榮	男
行政人員代表	訓導組長	蘇宗聖	男
教師代表	五忠導師	呂美英	女
教師代表	科任教師	陳冠每	女
家長代表	家長委員	劉曉潔	女

行政人員代表備取：林俊安
教師代表備取：范淑美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

第 16 條

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學校家長代表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*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簡稱獎管會